

# “吸毒记录封存”引发的辩证思考

## 文明棱镜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编者按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。根据新规，“尚不构成刑事处罚”的行政违法行为将被封存。其中，因吸毒有治安处罚记录也在被封存的范围内，引发热议。一边是曾受治安处罚群体对“摆脱终身标签”的期待，一边是公众对“记录封存是否等同于纵容违法”“规则是否被公平执行”“是否为特定人群开绿灯”等问题的担忧。

到底该怎么看待“吸毒记录封存”？本期《文明棱镜》对此予以关注。

## 封存≠删除，让惩戒与挽救同行

◎ 王志高

一个“封”字让一些人困惑：惩戒与宽容如何平衡？这种困惑其实源于对“封存”的误读。封存绝非“删除”，吸毒违法记录依然完整留存于公安系统，动态管控一如既往。吸毒人员仍要接受定期回访与检测，封存封住的是无关人员的“窥探之眼”，不是执法机关的依法管理，所谓的“风险隐身”纯属误读。

更要说明的是，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，精准划分了“违法”与“犯罪”的界限。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、人权法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赵宏在接受央视采访时介绍，吸毒是违法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处罚是行政拘留；贩毒或制造毒品是犯罪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对这类行为的打击力度很大。封存只涉及前者，后者的犯罪记录则永不封

存。治安处罚本身针对的是违反治安管理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，这不是“双标”，而是法治的精准——罪罚相当、过责相应。

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真正破冰之处，在于破除了“一次违法，终身受限”的传统观念。过去，无论违法行为是轻是重，违法记录如影随形，考公、求职、晋升甚至子女入学都受影响。轻微违法成为“终身污点”，除了让个体长期受罚，也不利于构建一个既能维护秩序又充满温度的社会，不利于减少社会对立、促进和谐共生。

一个成熟的社会，应当具有接纳悔改者的胸怀。若对吸毒者等曾受治安处罚人员“一棒子打死”，不仅可能断绝其回归正途的希望，还可能催生复吸风险。而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，正是给“迷途者”点亮的一盏回归之灯。它告诉社会：惩罚的威慑力不在于

“永不原谅”，而在于促使迷途者真心悔改。

从“重罚重刑”转向“惩教并重”，这不仅是治理智慧的升级，更是社会宽容度的提升。惩戒只是手段，其最终目标是引导个体走向正确的道路。惩戒是必要的约束与警示，挽救是给予改正自新的机会；惩戒是挽救的前提和基础，没有惩戒的挽救可能流于形式；挽救是惩戒的延伸和升华，没有挽救的惩戒可能失去温度。

当然，底线不可逾越。法学专家介绍，对于幼师、保安、网约车司机等关键岗位，我国法律已明确作出“无吸毒记录”的准入要求，有关单位可依法查询求职者的吸毒记录。封存的核心是限制非法定查询。这种制度设计，让法律既有“牙齿”也有温度，既护住了个体的尊严底线，又守住了公共安全防线。

## “吸毒记录封存”之忧应被听见

◎ 舒爱民

吸毒是治安违法行为之一，相关记录被纳入治安违法记录封存范围，初衷在于帮助轻微违法者顺利重返社会。但是，吸毒行为具有特殊的社会敏感性，当被置于治安违法记录封存的框架下，一些人的忧虑便不能简单归结为“误解”或“情绪化”，而应被认真倾听并予以正视。

一方面，吸毒行为与其他一般治安违法行为存在本质差异。殴打他人、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虽然违法，但其危害多具有偶发性、情境性，而吸毒具有高度成瘾性，复吸可能性大，被公认为具有持续性的社会风险。医学与司法实践均表明，毒品成瘾是一种慢性脑部疾病，其复发风险远高于一般违法行为。将此类违法行为与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一起封存，无疑模糊了风险等级。

另一方面，一些人担忧的核心，并非吸毒违法记录是否存在，而是“知情权”与“安全权”是否被无形削弱。封存制度并不意味着违法记录被删除，只是限制公开、限制常规查询。然而，对于普通用人单位，比如个人或家庭经营单位乃至普通公民，其获取信息的渠道本就极为有限，难以查询他人是否有吸毒史。吸毒记录封存后，这一信息壁垒将进一步制度化，无法通过合法途径了解到潜在风险，这种“信息不对称”可能转化为真实的安全隐患。

尤其是，在涉及公共安全的工作岗位上，如公共交通驾驶员、教育工作者、医疗从业人员等，人们对“无吸毒记录”的期待已形成社会共识，虽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这些岗位的从业者不得有吸毒记录，这些岗位也属于“有关单位根据

国家规定查询”的法定情形。但问题在于，当“封存为常态”“查询为例外”时，执行中的疏漏、信息传递的滞后、单位合规意识的差异，都可能成为漏洞。一些人的担忧，正是出于对这种“制度缝隙”可能被利用的本能警惕。

换言之，一些人对吸毒记录封存的担忧，其实是期待能够守住安全底线，确保吸毒者不能从事涉及公共安全的工作。吸毒者享有隐私权与再就业权，但其他社会成员也拥有远离高风险环境的基本权利。当两者发生冲突，法律的天平如何倾斜？

吸毒记录封存引发的忧虑，其实是一种合理的安全关切。唯有正视这些担忧，才能让法律在体现温度的同时，不失其应有的力度与公信。

## 封存制度需要详细配套措施托底

◎ 张连洲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禁毒工作的深入推进，对吸毒人员的管理理念，也逐步从“严惩”向“挽救与回归”转变。吸毒记录封存，就是这种转变的体现。

然而，为防止制度被滥用、确保公共安全，制度落地需要配套措施托底。相关部门不妨出台实施细则，一方面，在细则中明确封存与查询的边界，具体到哪些吸毒违法情形可以封存、哪些情形不能封存，哪些岗位对求职者是否吸过毒必须核查、哪些岗位可以豁免，都该有清晰的界定。

另一方面，制定严密的封存监管措施；对于吸毒违法者复吸的情形，不仅要撤销记录封存，还要加重惩戒，以体现“宽严相济”；对于在招聘普通岗位员工时违规查询吸毒违法记录者，应让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窃以为，探索建立科学严谨的“考察期”机制，也值得考虑。所谓“考察期”，是一个综合评估涉毒人员行为表现、心理状态、社会融入程度的过渡阶段。在此期间，相关部门可通过定期尿检、心理评估、社区帮教、就业跟踪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吸毒者的康复情况。例如，可设定3至5个月为“考察期”，这个时间内无复吸行为、积极参与戒治、稳定就业或接受教育者，方可申请违法记录封存。“考察期”满后，经评估合格，原吸毒违法记录予以封存。

设置“考察期”，可能有助于进一步守护公共安全。毒品问题关乎社会秩序与公众健康，任何制度设计都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。通过“考察期”的持续监督，应该能有效识别高风险的个体，防止其利用治安违法记录封存逃避监管。这

一机制也可形成强大威慑，促使涉毒人员严格自律，真正实现“生理脱毒”与“社会脱毒”的双重转变。

同时，设置“考察期”也是惩教结合的体现，以时间与行为为标尺，衡量一个人是否真正悔改。这一过程赋予制度以弹性与公正性，或能防止“无条件封存”的轻率。对于在“考察期”内表现优异者，封存违法记录不仅是对其努力的肯定，更是被社会接纳的象征，有助于消除歧视，重建其社会身份认同。

当然，设置“考察期”后，相关部门更应加强社区戒毒、心理干预、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，为涉毒人员提供实质性帮助。企业与社会也应摒弃偏见，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给予平等就业机会。唯有如此，“考察期”才能真正发挥作用。

凌晨五点半赶公交去三公里外的理疗店“上早班”，为一双宣称能“降压降脂”的发热鞋花费数千元……近期，央广网调查揭露的“银发通勤族”现象，背后隐藏着针对老年人精心设计的连环营销陷阱。守护“银发族”的财产安全与身心健康，既需要法律利剑斩断黑手，也离不开家庭温暖与社会关怀共同织就的防护网。只有当每一位老人都能识破“免费鸡蛋”背后的陷阱，他们才能真正享受健康、安心、有尊严的晚年。

王怀申图



## 查处违规账号，斩断不良价值传播链条

◎ 董宏达

据“网信中国”微信公众号报道，近期，网信部门指导有关网站平台依法处置网络名人账号违法违规行为。

网络名人账号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。一些网络名人不惜以炫富拜金、挑动社会对立等出格言行吸引眼球、争夺流量，挑战公序良俗与法律底线，不仅污染网络环境，更可能放大社会焦虑，误导青少年。青少年正处于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，对这类强刺激内容缺乏足够辨别力。网信部门的查处意在斩断不良价值传播链条，为青少年成长筑牢精神屏障。这种价值澄清比单纯说教更有力，让青少年在监管实践中理解公序良俗和法律底线的不可逾越性。

当然，治理的终极目标，在于培育青少年的自主价值判断力。数字时代的青少年虽为“原住民”，却常陷入算法制造的“信息茧房”。对青少年进行数字素养教育，既能让它们警惕流量运作的商业逻辑，更能培养批判性思维。一旦他们理解不良内容的传播机制与危害，便会产生主动抵制低俗信息，转而追求优质内容。这种从“被动防护”到“主动选择”的转变，才是价值观引导的真正成效。

## 广告“小字埋雷”乱象亟待多方共治

◎ 付彪

近期，不少品牌商品广告中的“小字陷阱”频频引发消费者吐槽。广告主体以醒目大字、生动视频突出折扣力度、产品功效等核心卖点，以吸引眼球，而关键的限制条件与免责声明等，则以字体微小、颜色暗淡的形式藏匿于角落，试图以模糊表达规避法律责任。这种“大字吸睛、小字埋雷”现象，已在线上线下广泛蔓延。

遏制“小字埋雷”乱象，应筑牢三重防线。在法规完善层面，应建立限定语标注的硬性指标，如明确宣传语与说明文字的字体比例、关键信息置于相同视觉区域、禁止使用近似背景色隐藏文字等；在监督执法层面，应强化技术赋能，对故意用大小字割裂信息、误导消费者的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罚，提高违法成本；在行业企业层面，应强化自律意识，摒弃短视思维，规范广告宣传，清醒认识到“小字埋雷”终究会失去消费者信任。

相关部门还应畅通维权渠道，激活社会监督。如简化消费者维权流程，搭建多方协同的监督平台，联合消费者协会、行业协会等机构，设立违规广告曝光专栏，定期公布典型案例，引导消费者依法合理维权，鼓励消费者积极监督举报，坚决对类似消费乱象说“不”。

## 图书盲盒莫让“惊喜”变“惊吓”

◎ 王琦

“99元4本书”“拆开才知读什么”……眼下，将“盲盒”玩法与图书结合的图书盲盒，正成为实体书店与出版社吸引读者的新尝试。这种带着“不确定性”的图书消费模式，既收获了销量与好评，也因质量参差不齐、货不对板等问题引发争议。

在数字阅读盛行的时代，人们的阅读选择常常被算法精准推送，不知不觉陷入“信息茧房”，阅读视野日益狭窄。图书盲盒的出现，打破了这种固化的阅读惯性。它以充满未知与惊喜的方式，将读者从熟悉的阅读舒适区拉出，引领他们探索未知的知识领域。对于那些渴望拓展阅读边界、寻求阅读新体验的读者而言，图书盲盒无疑是一场充满期待的冒险。每一次拆开盲盒，都如同开启一扇通往新世界的大门，有可能邂逅一本改变思维、触动心灵的佳作。

从书店和出版社的角度来看，图书盲盒也是盘活资源、吸引客流的有效举措。在数字阅读的猛烈冲击下，实体书店面临巨大挑战，大量图书积压滞销。图书盲盒为积压图书提供了“流动”机会，为书店与出版社的生存与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径。然而，图书盲盒市场目前存在诸多问题，使得这份“惊喜”有时会

变成“惊吓”。质量参差不齐是图书盲盒面临的首要难题。盲盒具有随机性，消费者无法提前知晓图书内容，这就导致部分盲盒可能混入一些质量欠佳、内容低俗的图书。读者满怀期待地拆开盲盒，却得到一本毫无价值的书，这种巨大的落差感不仅会让他们对图书盲盒失去信心，还会影响他们对阅读的美好期待。

“货不对板”也是图书盲盒备受争议的焦点问题。一些商家为追求利润，在宣传时夸大其词，实际提供的图书却与宣传内容相差甚远。这种行为严重损害读者的权益，破坏市场的公平与诚信。读者购买图书盲盒，是出于对知识和阅读的热爱，以及对商家的信任。商家这种短视行为，无疑是在透支读者的信任，不利于图书盲盒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图书盲盒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就应秉持诚信经营理念，注重主题策划的严谨性和知识内容的启发性，严格把控图书质量。同时，相关部门也应加大监管力度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切实保障读者的合法权益。只有这样，图书盲盒才能真正成为推动阅读的有益力量，让读者在充满未知的探索中收获知识的宝藏，尽情享受阅读的乐趣。